

高雄市鳳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2014900 號核定

- 一、為管理運用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特成立「高雄市鳳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該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里。
- 三、本管理會置委員最多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區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共同組成，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市府核定。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除外聘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外，均為無給職。
- 四、本管理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管理會，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事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六、本管理會承召集人之命，綜合管理會會務；並得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所任事務。
- 七、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年度回饋金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之審議及預算經費分配。
 - (二) 回饋金收支運用及管理之審議。
 - (三) 回饋金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審議。
 - (四) 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事項。
- 八、受回饋各里運用分配之回饋金時，應詳列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報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始得動支本回饋金。

- 九、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等不法情事者，依法究辦。
- 十、回饋金之財務收支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核銷。
- 十一、本管理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二、本管理會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十三、本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去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